

新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(草案)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達下列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(一)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 - (二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,培養多元價值觀,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 - (三)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,從生活體驗中,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二、本市各級學校應依下列實施原則,推展服務學習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。
 - (一)多元參與:設立多元服務方式,提供多元的選擇,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 - (二)統整融合:在各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,融入學校正式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 - (三)合作互惠: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,共同建立目標,決定進行方式,以滿足雙方需求,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 - (四)從做中學:以學習為基礎,讓學生在服務實做中應用學校中習得的知能,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- 三、各校得配合學校特性,依下列實施範圍自行規劃辦理。
 - (一)學校提供之校內、外志工服務活動,或由教師安排於適當時間進行之服務活動。
 - (二)參加學校鄰近社區或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社會公益團體之環保、藝文……等服務活動。
 - (三)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- 四、各校實施本活動,應確實依下列具體作法實施。
 - (一)先期規劃期
 - 1.行政作為:
 - (1)學校應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 - (2)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,訂定年度工作計畫,落實推動服務學習工作。
 - (3)學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,讓全體教職員工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,並能率先力行,倡導服務學習風氣。
 - (4)學校應於學生實施服務學習活動前,利用重要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,引導學生辨識合法、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,加強安全措施。
 - (5)學校得利用家長日、家長委員會、班親會、親職講座、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……等方式,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,俾建立共識。
 - (6)學校得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,結合社區資源,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、正當性與可行性,建立資訊提供老師、學生及家長參考。
 - (7)學校得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。
 - (8)學校得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,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,俾收活動預期成效。
 - 2.教師作為:
 - (1)導師得利用班會課時間,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、意義與精神,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,及願意身體力行。
 - (2)各任課教師可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,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,俾可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。

(3)帶領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(可能為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……等)，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，與各項安全辨識……等知能。

3. 家長作為：

(1)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。

(2)協助提供學校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。

(3)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、相關會議等，使其對服務學習有更正確認知及態度。

(二)執行行動期

1. 行政作為：

(1)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，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、設備或資源。

(2)學校應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，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。

2. 教師作為：

(1)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，讓學生理解如何從服務中學習，並明白於服務中應遵守之倫理及規範。

(2)帶領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(可能為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……等)，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、討論或寫作……等活動。

3. 家長作為：

(1)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，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。

(三)評量驗收期

1. 行政作為：

(1)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，進行檢討與反思活動，俾收活動預期成效與發揮教育功能。

(2)學校可於學期終了時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，邀請服務機構(場所)、社區、家長、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彼此觀摩學習，以收楷模認同之效。

(3)學校可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，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，以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，收楷模認同之效。

(4)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前，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，於期限內盡快補足應有之時數。

2. 教師作為：

(1)教師應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，結合過去經驗，檢討自己的行為，分享學生之成長與學習，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，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，以產生新的行動。

3. 家長作為：

(1)肯定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價值，激發學生持續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體認服務真諦。

五、各校辦理活動結束後，可依下列原則認證紀錄服務時數。

(一)檢視評鑑

學校應訂定嚴謹、合理之認證方式，惟認證前須檢視服務學習本質、內涵及確實達到服務學習精神後方可認證。

(二)認證時數

1. 參加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。

2. 學校教師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主辦教師或服務機構認證。

3. 學生取得之服務時數，需登錄於【生涯輔導手冊】之服務學習紀錄欄，或取得服務機構發給之服務時數證明(附件 3)，俟學期末將服務學習紀錄卡，或服務證書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審核後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輸入服務時數。

(三)服務時數

1. 國小：得自由參與。
2. 國、高中職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，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得比照辦理。
3. 國、高中職之學生均應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惟經學校核定者(如行動不便或有其他因素不適合者且主動提出申請者)除外。

(四)辦理時間

1. 班(週)會、社團活動(或聯課活動)。
2. 假日或課後時間。
3. 其他適當時間(如早自習、午休時間……等)。

六、獎勵及輔導

- (一) 各校得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自訂獎勵辦法，並予以擇優表揚。
- (二) 本市高中、職辦理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，會採記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列入比序條件中。
- (三) 本局督學視導時，應將學校執行情形一併列入視導，並予追蹤輔導。
- (四) 實施一學年後，由本局辦理成效檢討，並公開表揚及獎勵工作績優之學校、社團、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。
- (五)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意願不高或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(室)加強輔導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